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 购 人	方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方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129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19156858P
	供应商地址	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郝兆阳	工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职务) 职称	高工	联系方式	15688189228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本项目办案专网需接入河南省高院、南阳市中院统一规划的法院移动办公安全网络体系上级法院专网接入接口、APN专网取鉴权策略由对应运营商统一规划配置，更换对应运营商无长协议跨层级专网对接，不能接入全省法院统一办案平台，会造成移动办公、执行外勤、远程庭审等业务整体瘫痪。 2. 现有终端、安全系统深度绑定原有专网体系，更换供应商代价极大。 综上，为保证原有系统一致性、业务连续性，且因司法网对特殊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郝兆阳		日 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